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

八〇〇(八), 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大會問題

大會

决定在第八屆常會本年會期內, 所有關於拒絕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及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 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, 一概暫不討論。

>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, 第四三二次全體會議。

八〇一(八). 設立專設政治委員會

查腰膈常會成例,均有專設政治委員會之設立, 各會員關得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 之規定,各派代表—人為該委員會委員。

養大會第七屆會決定¹,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, 在該屆會會期內,同時為總務委員會委員,並享有 委員會所具全部權利,包括表決權在內,

查大會常會會期限制辦法特設委員會—九五三 年六月二十六日報告書建議²,將上段所提及之決 定、訂為定例。

查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,総務委員會之構 成,須確保其具有代表性。

大會 大會**沒在不妨礙个後對**大會常會會期限制辦法 **特數委員會報告會第五十**一段採取任何措置之前提 下,

決定:

- 一. **設立專設政治委員會**,在第八屆會期間工作:
- 二。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,在該屆會會期內,應 事有總務委員會委員所具全部權利,包括表決權在 內。

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, 第四三二次全體會議。

八〇二(八)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(兒童基金會)

臺於世界各地社會服務百端待學,而現時推進 工作之**資源献未有遠**,

鑒於聯合閩閩際兒黃緊急教濟基金會在發個的 **閩際保護兒貴方案中**養生之作用, 鑒於基金會之工作實有裨益,蓋因此項工作非 但實現聯合國所確立之若干崇高目標,抑且產生有 利情況,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,尤其是世界衞生組 織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可以發展其長期經濟、社 會方案。

鑒於兒童基金會之工作急需予以廣**續**, 尤以世 界各發展落後地區爲然,

雖於自一九五○年以來向兒童基金會捐輸款項 之國家不斷增多;

- 一. 茲確認管制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 育工作之條例已使該會實現美滿之技術、獲取實責 之經驗,並顧利完成其任務;
- 二. 重申大會決議案五七(一)及四一七(五) 之有關規定,但兩決議案中有關時限之規定不在此 限;
- 三.決定將該組織名稱改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,但仍保留其簡稱為"UNICEF"(中文簡稱:兒童基金會);
- 四。請經濟蟹社會理事會繼續定期檢討兒量基金會之工作。並隨時斟酌必要,向大會提具建議,

五. 請秘書長:

- (甲)務必使兒童基金會所進行之工作方案繼續 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常工作方案與技術協助 方案保持切實之協調;
- (乙)將此事於一九五四年向經濟贊亂會理事會 提具報告,並於以後隨時斟酌必要提具報告;

六. 茲對兒童基金會、聯合國祕書處及各有關 專門機關彼此間逐漸發展之密切工作關係,特誌嘉 許,並請各該機關增強此種關係以便充分實現本大 會於決議案四一七(五)及本決議案中表示之願望。

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,第四五二次全體會議,

八〇三(八).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

大會

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—九五二年七月 十六日起至—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常年報告 書⁸。

>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, 第四五五次全體會議。

¹ 参閱大會正式紀錄,第七屆會,第三七七次全體會議。

[&]quot;同上,第八層會,文件 A/2402,第五十一段。

^{*} 参閱大會正式紀錄,第八周會,補繼第二號。